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惹風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哲

被告 謙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鎧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95,5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2,8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胡旭玫